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6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名，董事张三云先生因出差在外特委托董事章卡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章卡鹏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毛美英女士和董事朱立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吴冬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陈智敏女士和董事朱美春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金雪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蔡礼永先生、张祖兴先生、谢瑾琨先生、沈利勇先生、侯又森先生、洪波先生和郑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续聘沈利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孟加拉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祖兴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三十多年的生产与行政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花园工业园总经理，伟星集团董事。持有公司0.55%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3.03%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利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二十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0.57%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2.41%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洪波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3月生，数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二十多年市场营业经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持有公司0.18%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阳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8月生，金融学本科学历，具有二十年市场营销与管理经验。曾任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江南工业园总经理。持有公司0.18%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